



未成年人“无证+酒驾+超员” 胆大还是无知?

未满18岁能申领机动车驾驶证吗?没有取得机动车驾驶证能开车吗?酒后能开车吗?答案当然是:不能。

近日,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准格尔旗大队就查获了一名未满18岁的未成年人,竟然酒后无证驾驶车辆且超员。

6月14日23时57分,该大队指挥中心接

到报警称,在鄂尔多斯市薛家湾镇某十字路口,发现一辆黑色越野车驾驶人涉嫌未成年人无证驾驶。接到报警后,民警立即赶往现场核查,发现该车除17岁的驾驶人郭某某外,还载有5名乘客,存在超员嫌疑,且车内散发着浓浓的酒气。

经询问得知,当晚郭某某参加朋友生日

聚会,其间饮用了2两白酒,聚餐后驾车送5位朋友回家。行驶至该路口等红灯时,被正在巡逻的民警拦截。经检测,郭某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46mg/100ml,属饮酒驾驶。因郭某某未满18周岁且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其行为已构成无证驾驶、酒驾及超员三项违法。最终,该大队依法对其合并处以罚款

2600元的处罚,并责令监护人对其严加管教。

交警提示:

暑假期间,未成年人外出聚会、游玩活动增多,交通安全风险也随之上升。希望大家能够切实承担起对未成年人的监护责任,并加大对未成年人的日常法治教育。(邱瑒 海洋)

谎报信息露破绽 无证驾驶被查处

近日,通辽市开鲁县公安局交管大队民警在建华镇某十字路口开展巡查。民警在对一辆小型轿车进行检查时,驾驶人称未带驾驶证,被问及姓名时报出“褚国某”,但却无法提供详细出生日期,这一反常的回答引起了民警的怀疑。当民警通过车牌

查到“褚占某”信息并询问时,他坚称自己就是“褚国某”。

后经身份信息查询,褚国某的照片与驾驶人不符。面对铁证,驾驶人仍坚称是本人。当民警拨通查询到的褚占某电话时,电话铃声响起,驾驶人终于承认自己无证驾驶且

谎报了他人信息。原来,驾驶人真名为褚占某,从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谎报的褚国某是其侄子,为躲避处罚才谎报信息试图蒙混过关。最终,民警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对褚占某无证驾驶机动车的行为处以罚款2000元的处罚。(孟颖)

货车“结伴”违法载人



作为货物运输车辆,货车车厢并不具备载客条件,违法载人、客货混装,一旦遇上突发情况或发生交通事故,后果不堪设想。

6月19日,乌兰察布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察右后旗大队民警沿G208国道由南向北巡逻至G208国道259公里处,发现一辆无号牌电动三轮车与一辆轻型栏板货车存在明显违法载人嫌疑,当即示意两车靠边接受检查。

经民警核查,这辆电动三轮车竟违规搭载12人,而本应载货的轻型栏板货车更是满满当当挤了13

人。据了解,两车先后从察右后旗牛明村出来准备前往察右后旗穆家地村,两车驾乘人员均为附近工地务工人员。为图省事、省时间,又抱着“不会遇到交警”的侥幸心理,他们便冒险挤在一辆车中,哪知车辆刚上路就被民警查获。

随后,民警现场对全体驾乘人员进行了严肃的批评教育,详细讲解了超员、违法载人的严重安全隐患及相关法律后果,随后将他们安全护送到目的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的规

定,民警对电动三轮车驾驶人杨某驾驶载货汽车违反规定载客的违法行为,给予罚款500元的处罚;对轻型栏板货车驾驶人于某驾驶载货汽车违反规定载客的违法行为,给予罚款500元的处罚,并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对其因驾驶与准驾车型不符的机动车违法行为给予罚款1000元的处罚。

事后,两名驾驶人均对自己的违法行为懊悔不已,深刻认识到自己的错误,表示今后将严格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做到谨慎驾驶、文明出行。(赵佳丽)

“炸街”扰民寻刺激 严厉查处不留情

飙车“炸街”是指个别机动车驾驶人,在街道上故意制造巨大噪音、高速行驶,随意变道的危险驾驶行为,这种行为不仅扰乱公共秩序,还严重威胁道路安全。

7月15日2时许,通辽市库伦旗公安局交管大队接到群众报警,

称辖区内新城西路有两台摩托车故意轰油门,围绕小区反复绕圈,严重影响周边居民正常休息。该大队值班民警接警后迅速出动,将违法嫌疑车辆拦截。经查,飙车“炸街”违法行为人李某与陈某分别驾驶两台无号牌二轮摩托车,在

未取得摩托车驾驶证的情况下,为了录制短视频追求刺激,在新城西路及周边追逐竞速,严重影响了附近居民休息及其他车辆正常通行。目前,该案已移交执法办案中心进一步处理。

(申丹 贾兵)

进出道路未让行 猛烈碰撞酿事故

“哐——”一声巨响,两车猛烈相撞!日前,兴安盟科右中旗吐列毛杜镇某煤场门前发生一起交通事故,一辆重型货车在右转弯进入煤场时,与一辆直行的小型轿车发生碰撞,现场触目惊心,所幸未造成人员伤亡。

当日12时08分,郭某驾驶重型仓栅式货车沿吐列毛杜镇中心街由西向东行驶,在右转弯进入煤场时,未按规定让行,与刘某驾驶的沿国道334线正常直行的小型轿车发生碰撞,导致两车不同程度损坏。

经兴安盟科右中旗公安局交管大队民警调查,郭某的行为违反了《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三十四条“车辆进出道路应当让已在道路内正常通行的车辆、行人优先通行”之规定。郭某负本次事故的全部责任,刘某无责任。

交警提示:

进出道路要让行。车辆驶入或驶出道路时,必须让已在主路正常行驶的车辆优先通行;转弯前仔细观察。转弯、变道前务要充分观察路况,确保不影响其他车辆正常行驶;大型车辆更需谨慎。货车、客车等大型车辆盲区大,驾驶人更应该提高警惕,必要时停车观察。请广大驾驶人引以为戒,严格遵守交通法规,共同营造安全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杜佳乐 王铁源)

出租车成“代步工具” “酒后闹剧”罚单收场

酒过三巡竟把路边未熄火的出租车当成“代步工具”?这场荒唐的“酒后闹剧”最终以当事人受到重罚收场。

5月17日傍晚,王某与朋友在赤峰市红山区某烧烤店聚餐,白酒、啤酒轮番下肚后,大家的意识逐渐模糊。18时20分,王某步行至解放街便民市场胡同口,见到一辆出租车停靠在路边,出租车司机暂时离开,车辆没有熄火。没承想,王某竟顺手拉开车门,自顾自驶上道路。驾车途中,王某不仅在解放街与宁澜路交叉口实施了不按导向车道行驶的违法行为,还将车停放在站前街与宁澜路交叉口南侧桥后。然而,无论他如何躲藏,终究逃不过法网,警方很快将其抓获。经检测,王某血液中乙醇含量达146mg/100ml,属醉酒后驾驶机动车。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交管部门依法对王某做出罚款5000元、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10年内不得重新考取驾驶证、终身不得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处罚,并处以15日拘留。

(王岩 刘巍)